

李桥小学学生体育特色类活动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

乙方：北京骄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与北京骄洋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决定携手合作，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体育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低年级体育基础素养课程、中年级体育专项素养课程、高年级体育专项提升素养课程、低年级足球特色基础课程、中年级足球特色专项课程、高年级足球特色提升课程、低年级乒乓球社团、中年级乒乓球社团、高年级乒乓球社团课程。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体育类特长项目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低年级体育基础素养课程、中年级体育专项素养课程、高年级体育专项提升素养课程、低年级足球特色基础课程、中年级足球特色专项课程、高年级足球特色提升课程、低年级乒乓球社团、中年级乒乓球社团、高年级乒乓球社团课程教学工作。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各项课程教学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甲方低年级体育基础素养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中年级体育专项素养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高年级体育专项提升素养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低年级足球特色基础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中年级足球特色专项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高年级足球特色提升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低年级乒乓球社团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中年级乒乓球社团课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甲方高年级乒乓球社团课

程按 199 元/次/课时/40 分钟的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共计安排 1920 课时，合同签订金额叁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382080）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课时进行结算，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2. 根据甲方安排，按实际发生每学期末结算一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课时)	合价 (元)
1	低年级体育基础素养课程	199	256	50944
2	中年级体育专项素养课程	199	256	50944
3	高年级体育专项提升素养课程	199	256	50944
4	低年级足球特色基础课程	199	256	50944
5	中年级足球特色专项课程	199	256	50944
6	高年级足球特色提升课程	199	256	50944
7	低年级乒乓球社团	199	128	25472
8	中年级乒乓球社团	199	128	25472
9	高年级乒乓球社团	199	128	25472
总价（元）				382080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出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4.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5.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出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价评定。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教学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甲方学生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活动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中心小学校内

课堂教学形式主要分为：（1）讲授式（2）问题探究式（3）训练与实践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社团活动，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

候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8日